

回首风烟

张晓风
符立中

主编 著

回首风烟

张晓风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回首风烟 / 张晓风著.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9.2 (2019.4重印)

ISBN 978-7-5594-2965-0

I. ①回… II. ①张… III. ①散文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222552号

书 名	回首风烟
作 者	张晓风
责 任 编 辑	邹晓燕 黄孝阳
出 版 发 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发 行	北京时代华语国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10-83670231
印 刷	三河市宏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594-2965-0
定 价	49.8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代序

鼻子底下就是路

走下地下铁，只见中环车站人潮汹涌，是名副其实的“潮”，一波复一波，一涛叠一涛。在世界各大城市的地下铁里香港因为开始得晚，反而后来居上，做得非常壮观利落。但车站也的确大，搞不好明明要走出去的却偏偏会走回来。

我站住，盘算一番，要去找个人来问话。虽然满车站都是人，但我问路自有我精挑细选的原则：

第一，此人必须慈眉善目，犯不上问路问上凶煞恶神。

第二，此人走路速度必须不徐不急，走得太快的人你一句话没说完，他已窜到十米外去了，问了等于白问。

第三，如果能碰到一对夫妇或情侣最好，一方面“一箭双雕”，两个人里面至少总有一个会知道你要问的路；另一方面大城市里的孤身女子甚至孤身男子都相当自危，陌生人上来搭话，难免让人害怕，两个人就自然而然地胆子大多了。

第四，偶然能向慧黠自信的女孩问上话也不错，她们偶

或一时兴起，也会陪我走上一段路的。

第五，站在路边作等人状的年轻人千万别去问，他们的一颗心早因为对方的迟到急得沸腾起来，哪里有情绪理你，他和你说话之际，一分神说不定就和对方错开了，那怎么可以！

今天运气不错，那两个边说边笑的、衣着清爽的年轻女孩看起来就很理想，我于是赶上前去，问：

“母该垒（不该你，即对不起之意），‘德铺道中’顶航（顶是“怎”的意思，航是“行走”的意思）？”我用的是新学的广东话。

“啊，果边航（这边行）就得了（就可以了）！”

两人还把我送到正确的出口处，指了方向，甚至还问我是不是台湾来的，才道了再见。

其实，我皮包里是有一份地图的，但我喜欢问路，地图太现代感了我不习惯，我仍然喜欢旧小说里的行路人，跨马来到三岔路口，跳下马唱声喏，对路边下棋的老者问道：

“老伯，此去柳家庄悦来客栈打哪里走？约莫还有多远脚程？”

老者抬头，骑者一脸英气逼人，老者为他指了路，无限可能的情节在读者面前展开……我爱的是这种问路，问路几

乎是我的碰到机会就要发作的怪癖，原因很简单，我喜欢问路。

至于我为什么喜欢问路，则和外婆有很大的关系。外婆不识字，且又早逝，我对她的记忆多半是片段的，例如她喜欢自己捻棉成线，工具是一只筷子和一枚制钱，但她令我最心折的一点却是从母亲那里听来的：

“小时候，你外婆常支使我们去跑腿，叫我们到××路去办事，我从小胆小，就说：‘妈妈，那条路在哪里？我不会走啊！’你外婆脾气坏，立刻骂起来‘不认路，不认路，你真没用，路——鼻子底下就是路。’我听不懂，说：‘妈妈，鼻子底下哪有路呀？’后来才明白，原来你外婆是说鼻子底下就是嘴，有嘴就能问路！”

我从那一刹立刻迷上我的外婆，包括她的漂亮，她的不识字的智慧，她把长工、短工、田产、地产管得井井有条的精力以及她蛮横的坏脾气。

由于外婆的一句话，我总是告诉自己，何必去走冤枉路呢？宁可一路走一路问，宁可在别人的恩惠和善意中立身，宁可像赖皮的小么儿去仰仗哥哥姐姐的威风。渐渐地才发现能去问路也是一种权利，是立志不做圣贤不做先知的人的最幸福的权利。

每次，我所问到的，岂止是一条路的方向，难道不也是冷漠的都市人的一颗犹温的心吗？而另一方面，在人生的版图上，我不自量力，叩前贤以求大音，所要问的，不也是可渡的津口可行的阡陌吗？

每一次，我在陌生的城里问路，每一次我接受陌生人的指点和微笑，我都会想起外婆，谁也不是一出世就藏有一张地图的人，天涯的道路也无非边走边问，一路问出来的啊！

目
录

第一部 生命礼赞

台词	002
画晴	007
魔季	014
春俎	022
咏物篇	029
地毯的那一端	038
初绽的诗篇	048
母亲的羽衣	070
爱情篇	077
雨天的书	082
眼种四则	091

第二部 英雄史诗

他曾经幼小

102

高处何所有

104

时间

106

前身

108

许士林的独白——献给那些
睽违母颜比十八年更长久的天涯之人
就让他们不知道吧！——写给这一代的青年

113

初雪

127

人物篇

134

步下红毯之后

137

不朽的失眠

144

大音

148

江河

161

第三部 万物咏叹

我在	178	替古人担忧	253
常常，我想起那座山	181	故事行	259
给我一个解释	185	『就是茶』	268
矛盾篇（之一）	196	初心	270
矛盾篇（之二）	200	细细的潮音	276
矛盾篇（之三）	206		
梅妃	212		
春之怀古	217		
秋天·秋天	219		
玉想	225		
色识	238		

第一部



生命礼赞

台词

灯火猝然亮起的时候，我发现站在台上的不是别人，竟是我自己。惊惶是没有用的了。别人说：“你表演呀，发什么愣。”

我并非矫情做作，可是，人人都喜欢听离奇的、五彩的故事，可惜，我的故事只有万顷平湖，在一片清波之外仍然是一片清波，编不出一段奇峰突起的情节。这当然是很抱歉的。

四岁以前的事我是已经记不清楚了，不过，不知为什么却也还有几幅画面模糊地悬在记忆的廊里，成为我自怡的资料。

就在四岁那年。有一天母亲把我打扮得整整齐齐，对我说：“你看，那条马路，等下公共汽车经过的时候，会有一个人走下来，他就是你爸爸呢！”

我很惊愕，那一阵子我的生活里差不多是不需要有一个

父亲的，每天母亲给我梳小辫子，每天扎蝴蝶结儿。每天讲故事给我听，每天我到鸡棚里去捡粉红色的鲜蛋，并且听妈妈的话一口气把它喝下去。每天我坐在院子里，抱着苏打饼干干的盒子，做一个小孩儿的梦。

可是父亲回来了，从很遥远的美国，这似乎是我早期生命中最大的一件事，他带来许多稀罕的东西，那些美丽的衣服令我欢欣若狂，可是，他自己最得意的东西却是我和母亲都不感兴趣的，那是大包大包的鱼肝油丸和奎宁丸，他说：“这才是我们真正需要的东西，你想，如果我们亲友有人得病了，这东西不是比什么都宝贵吗？”

他就是这样的一个非常务实的人。

而我完全相反，我宁可去玩母亲为我剪制的小鸡、小狗，我敏感而沉迷于幻想的性格是来自母亲的。

一直到我很大了我才知道，那次父亲的行囊里有一样东西是为我买的——一架计算尺。我一直没有能用它，至今想起来，情感上就不知道应该怜悯他们还是怜悯自己。

他们对我想必有过很大的期望的，我从中山小学毕业的那年，糊里糊涂地撞进了一女中的大门，我自己也很愕然（那一阵子我实在并不用功，花在课外书上的时间倒比正课多），最使我难堪的是父亲一见了人总是说：“这孩子，读书倒是

很顺利，她小学毕业时考四个学校就取四个呢！”当时我实在很受不了，我对陌生人的打量是颇有屈辱感的。可是，这些年来，我再也听不到什么声音，对我怀着那样热切的希望了——除了我的丈夫，还不时用情人式的盲目在人前称赞。

身为六个弟妹的长姐，我是不容令人失望的。不过，这种自觉却是到我上大学以后才逐渐明显的。中学时期，我仍然只过着一种似梦似诗的日子，特别是由于搬家。我由一女中转学屏东女中的日子，骤然接触到满城的棕榈，和遮天的凤凰花，我天性中对自然的热爱一下子都爆发了。学校中有参天的古木，大片的草坪，黄花压枝的夹道树，以及一畦畦的菜园，我学会种菠菜、白菜和豆荚，那一段时间我总是起得好早，巴巴地赶到学校去，一桶桶地浇水，我生平最大的成功恐怕就是那个小小的豆棚了，蝶形的豆花满满地开了一架，一种实在的而又丰富的美丽。

屏东，一个不能忘的稻香之城，那段闲适的，无所事事的日子竟是过去了。中午坐在花园的清荫里，和几个女孩子一起读诗的日子也过去了。

一九五八年的秋天，我进入东吴大学，念的是中文系。那时候，我才忽然感觉到我需要开始我的奋斗了。离开家，我才明白自己的家庭比想象中更贫困。我的父亲是一个军人，

黄埔六期的少将，我小时候老以为少将是很小的官，不然我们为什么那么穷呢？可是一个住在家里的孩子并不见得了解什么是真正的穷，一旦离开家才忽然明白连一张床也是一宗财富。

我仍然眷恋着十六岁的时代，但我却不得不面对现实了。有一天，我看见杨躺在榻榻米上，跷着两只脚，很怡然地啃着一块钱买来的杠子头，那就是他的全部午餐了。他自我解嘲地唱着一首自己编的歌：“我今天吃了一个杠子头，一个杠子头，也不甜、也不咸、也不香、也不臭、也不酸、也不辣……”我们都笑起来，把黯淡的心情藏在豁然的大笑里。

那段日子就是这样过的，像无酵的杠子头，没有滋味但却很坚实。

靠着母亲的东拼西凑和工读金，我读完了大学，我督促着自己，做一个踏实的人，我至今看不得乱花钱的人和乱花时间的人，我简直就鄙视他们。

未读中文系以前不免有过多的幻想，这种幻想至今我仍能从大一新生的眼睛里读到，每读到那种眼神就使我既快乐，又心痛。我知道，无论经过多少年代，喜欢文学的年轻人是永远存在的。但不久他们会失望，他们在学院里是找不到文学的。

我第一篇文章发表的时候，距离我大学入学还有一个月，

我清楚地记得那天是八月二十三日。

那以后我从来没有间断过，（却也从来没有多产过），我带着喜悦写每一件东西，我写的时候心里实在是很快乐的，写完就开始不满意，等发表出来就简直不愿意提了，可是人就有那么矛盾，我还是每次送它去发表。我从来不读我自己写的书——我宁可读别人的。

对于家务事，我有着远比写作为高的天才。我每次坐在餐桌前，看他贪馋地把每一碟菜吃得精光，心里的喜悦总是那样充实。我忽然明白，为什么许多女孩子的写作寿命总是那么短。要不是那些思想仍然不断地来撞击我的心，也许我早就放弃这一切了——可是，当然我是不会放弃的。

对于一个单纯的女孩子而言，实在已经没有什么可以再描绘的了。我们的时代不是只凭一张巴掌大的履历片就能解决许多事了吗？烦言简直就是一桩罪恶了。

是的，我的戏仅止于此，如果我的表现太平凡，那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我原来就是这样的角色。要紧的是，让我们有一个热闹的戏台，演着美好的戏剧，让我们的这一季，充满发亮的记忆。

画晴

落了许久的雨，天忽然晴了。心理上就觉得似乎捡回了一批失落的财宝，天的蓝宝石和山的绿翡翠在一夜之间又重现在晨窗中了。阳光倾注在山谷中，如同一盅稀薄的葡萄汁。

我起来，走下台阶，独自微笑着、欢喜着。四下一个人也没有，我就觉得自己也没有了。天地间只有一团喜悦、一腔温柔、一片勃勃然的生气，我走向田畦，就以为自己是一株恬然的菜花。我举袂迎风，就觉得自己是一缕宛转的气流，我抬头望天，却又把自己误为明灿的阳光。我的心从来没有这样宽广过，恍惚中忆起一节经文：“上帝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我第一次那样深切地体会到造物的深心。我就忽然热爱起一切有生命和无生命的东西来了。我那样渴切地想对每一个人说声早安。

不知怎的，忽然想起住在郊外的陈，就觉得非去拜访她